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

於2021年12月10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大法院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的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為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成立一個債權人審查委員會。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該公司的要求，該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該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霍羲禹

周偉成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